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电子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；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均胜电子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均胜电子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6日